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1〕5号

关于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汽车4S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深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汽车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德联星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汽车4S店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华大街以东。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6700m²，总建筑面积7300m²。建成后预计可达年销售汽车量约800辆，年维修汽车约8000辆，展厅存奔驰汽车12辆。项目主要

功能区有汽车展厅、办公区、附属构筑物等。总投资 1005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冬季采用电锅炉供暖。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喷漆、烤漆须在密闭烤漆房内进行，废气须经净化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须经移动式净化器回收处理，无组织废气厂界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废漆渣、废机油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理。

(五)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